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
域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伟咨询
ZHONGWEI CONSULT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9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39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0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	22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23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4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34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39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40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45
1. 评审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3. 评审程序	53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6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6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9
商务标部分（明标）	71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73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75
三、 服务报价明细表	76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77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9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80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1
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4
六、供应商承诺函	85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86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88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0
十、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91
十一、综合部分	92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97
技术标部分（暗标）	9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域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试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域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94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域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试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52200.00 元，最高限价：552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JGZJ-采购-2025239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域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试点项目	552200	552200	否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以保护和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域，以济源为试点，开展水质源头防控与治理措施研究。项目促进济源出境断面水质重金属达标，有效推进济河、蟒河等“净水入黄河”“美丽河湖建设”实施。通过典型区域的试点项目实施，为全省重金属产业区（工业园区）水质重金属调查评估和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经验。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安全要求：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安全职责。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4、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

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 系 人：李绮

联系方式：0391-663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泰宏天安写字楼五楼

联 系 人：尚海艳

联系方式：0391-6271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尚海艳

联系方式：0391-6271199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 系 人：李 绮 联系方式：0391-6633557
2	代理机构：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泰宏天安写字楼五楼 联 系 人：尚海艳 联系方式：0391-6271199 邮 箱：hnzwgczx@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域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试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9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39 采购需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范围：以保护和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域，以济源为试点，开展水质源头防控与治理措施研究。项目促进济源出境断面水质重金属达标，有效推进济河、蟒河等“净水入黄河”“美丽河湖建设”实施。通过典型区域的试点项目实施，为全省重金属产业区（工业园区）水质重金属调查评估和流域水污染治理工

	作提供科技支撑和经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安全要求：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安全职责。
4	预算金额：552200.00 元，最高限价：552200.00 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资格要求，磋商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⑤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10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

	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 jyzf) 的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 jytf 格式和 *. nj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8.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1000000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15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送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活动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本次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需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无法电子签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技术标部分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供应商、法人等签章。
17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采购过程中可磋商内容：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3 名）
21	成交公告：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在支

	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者发票； （2）进度款：乙方完成现状调查及初步研究方案，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进度款等额的发票； （3）尾款：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尾款等额的发票。 注：所有支付均为无息。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告知：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5	相关文件的送达 1. 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 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onzwgczx@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泰宏天安写字楼西座五楼5007室，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尚海艳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271199。 3. 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6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 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111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分理处

开户行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世纪华城楼下

账号：02005051300000270

行号：402491009015

开户银行联系方式：0391-6625611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参照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179号文件）；
-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 磋商办法

(5) 评审标准

(6) 磋商项目要求

(7) 合同(格式)

(8) 响应文件格式

4、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 （1）磋商响应承诺函
- （2）（首次）磋商报价表
- （3）服务报价明细表
- （4）服务响应偏离表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承诺函

-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0)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1) 综合部分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5.4.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首次）磋商报价表。

5.4.4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轮报价，高于首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5.4.5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差旅、直接现场调研与采样费用、技术支撑与数据获取费用、成果编制与验证费用、项目管理费、税金、报销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8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4.9 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

项目的采购范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

5.4.10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的实质性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七)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八)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九)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十一)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十二)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十三)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

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首次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9.2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9.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需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无法电子签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技术标部分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供应商、法人等签章。

9.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①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②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③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

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④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⑤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⑥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⑦“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⑧“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⑨“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①-⑨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10、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

传)。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参与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本次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4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0.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 标证通及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①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②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③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④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 群：36543646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0.6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

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响应无效。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6.3.1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6.3.2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8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9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最后报价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完成，时间设置为30分钟，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1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1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0、评审方法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

20.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20.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2、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2.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2.2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原则上采购人应在磋商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签订采购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4、其他事项

24.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4.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4.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

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4.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4.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中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海艳

联系电话：0391-6271199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泰宏天安写字楼西座五楼5007室

2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商务标（明标）：55 分 技术标（暗标）：45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明标) (55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text{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投报的货物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	10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标价，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 D：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10\% \times 100$	
	服务响应情况	供应商服务响应均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的，得 1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含缺漏项)的，在 13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13
	供应商实力	1、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得 3 分； 2、具有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1、其他人员配置：项目组内每具有一名环境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10 分。 2、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国家环评工程师资格证得 2 分，该项最高 2 分。	12

		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或资格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 年 04 月-2025 年 09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查询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每具备一项水环境调查类或水生态调查类或重金属污染调查类或水质保护防控类业绩，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否则不得分。	6
	拟投入设备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重金属检测设备（非便携式）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测量船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技术标 (暗标) (45 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清楚项目工作任务，熟悉涉水重金属产业政策，能够深入理解项目需求，制订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理解片面，知道涉水重金属产业	10

		相关政策，制定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8 分；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制定方案一般的得 6 分； 该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0 分。	
	整体思路 及技术路线	根据技术方案整体思路及技术路线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思路及技术方法合理科学、正确，得 10 分； 整体及技术方法合理较为正确得 8 分； 整体及技术方法合理较为一般，得 6 分； 该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0 分。	10
	主要内容 及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及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 分析全面，解决方案措施贴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措施基本贴合实际、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措施一般的，得 6 分； 该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0 分。	10
	工作计划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工作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8

		充分体现本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基本体现本项目实际需求、比较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6 分； 未能体现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4 分； 该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 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合理，较为可行得 5 分； 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得 3 分； 该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0 分。	7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6.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价格构成（包括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提供各分项价格的证明材料，用于证明各分项价格的合理性；

（3）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包含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1、核心研究任务

1.1 济源示范区重金属产业及水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

(1) 梳理济源示范区重金属产业分布,对涉重金属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围绕纳污河流,识别需整治的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

(2) 收集济河、蟒河(河南段)等黄河支流近3-5年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重点关注重金属指标),分析水质时空变化规律,诊断重金属水污染问题;

(3) 从“源(企业、污水处理厂)、网(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口(雨水排口、入河排污口)、河(河流)”四个方面对涉重金属企业产污环节开展全过程溯源排查,识别各涉水重金属企业污染类型和来源。

1.2 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

(1) 针对企业内部生产废水产生情况、雨污管网情况、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情况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企业源头污染防治措施;

(2) 针对污水管网建设维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环境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涉水重金属传输过程的防控措施;

(3) 针对企业入河直排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环境风险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河流的防控措施建议。

1.3 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研究

(1) 识别济源示范区重金属污染水环境风险点,针对管道水重金属超标、污水处理厂进水重金属超标、河流重金属超标等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2) 针对重金属突发泄露事故,开展重要河流重金属超标排放事故风

险模拟，明确污染扩散迁移路径及对国省考断面的影响；

（3）评估入黄支流环境风险防控需求与已具备能力之间的差距，提高入黄支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力能力，制定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方案。

1.4 成果总结与推广

（1）形成《济源示范区重金属产业区域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报告》（含现状调查、防控措施、应急方案等）；

（2）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为全省重金属产业区提供科技支撑。

2、技术要求

2.1 数据准确性：现状调查数据需来源于官方监测报告、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2.2 措施可行性：防控措施需结合济源产业实际与水环境特点，兼顾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

2.3 成果规范性：研究报告需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关于水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详实；

2.4 创新性：鼓励在污染溯源技术、防控技术集成等方面提出创新性方案。

3、成果交付

3.1 交付成果：

（1）《济源示范区重金属产业及水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正本1份、副本3份，含电子版）；

（2）《济源示范区水质源头防控措施报告》（正本1份、副本3份，含电子版）；

(3) 《济源示范区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方案》（正本1份、副本3份，含电子版）；

(4) 《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域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试点项目总报告》（正本1份、副本3份，含电子版）；

(5) 项目过程性资料（含监测数据台账、会议纪要、专家咨询意见等，电子版）。

3.2 交付时间：在服务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成果交付。

二、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552200.00元，最高限价：552200.00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差旅、直接现场调研与采样费用、技术支撑与数据获取费用、成果编制与验证费用、项目管理费、税金、报销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

2、服务范围：以保护和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域，以济源为试点，开展水质源头防控与治理措施研究。项目促进济源出境断面水质重金属达标，有效推进济河、蟒河等“净水入黄河”“美丽河湖建设”实施。通过典型区域的试点项目实施，为全省重金属产业区（工业园区）水质重金属调查评估和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经验。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6、安全要求：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安全职责。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8、付款方式：

（1）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者发票；

（2）进度款：乙方完成现状调查及初步研究方案，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进度款等额的发票。

（3）尾款：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尾款等额的发票。
注：所有支付均为无息。

9、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3、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要求：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供应商（中标人）：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供应商（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为__（包及包名称）__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 服务承诺

1、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向乙方提供济源示范区重金属产业、水环境相关基础资料（如企业名录、监测数据等），协助供应商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供应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条 供应商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研究任务，提交成果；

3、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质量的监督检查；

4、对研究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数据信息保密；

5、成果验收后，提供1年的技术支持（如解答甲方关于成果应用的疑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供应商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时，供应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

金。

2、供应商逾期时，每逾1日供应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保密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供应商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供应商____份。

.....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供应商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
区域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试点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9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39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	服务报价明细表	
四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六	供应商承诺函	
七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九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一	综合部分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

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	
服务范围	完全符合“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二、商务要求”中的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安全要求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备注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域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试点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1、供应商应将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分类别依次填报在上述表格中。

2、报价明细表中“合计费用”应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报价”相一致。

3、报价费用明细供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参考。

4、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5、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河南省重金属产业典型区域水质源头防控措施研究试点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及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描述		

注明：1、供应商响应描述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照抄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3、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4、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3）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见附件 4）。

（五）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 (姓名)_____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_____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我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未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7、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10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

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2022年10月01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综合部分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综合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响应情况
- 2、供应商实力
- 3、项目组人员配备
- 4、业绩
- 5、拟投入设备
- 6、其他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供应商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技术标部分（暗标）

技术标部分（暗标）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标部分，须单独上传。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 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 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 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